**屯昌县一次性告知单**

**一、审批事项名称: 国有建设用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（二手商品房交易）**

**二、审批依据: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。**

**三、审批申请材料**

1. **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书（转让）。（房产局提供）**
2. **存量房买卖合同。（房产局提供）**
3. **不动产登记申请表。（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）**
4. **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测量报告(测绘公司提供)**
5. **原房屋所有权证、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原件、土地证；用地证复印件。**
6. **双方夫妻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复印件）**
7. **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；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；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；继承或受遗赠的提交公证书。**
8. **税费缴纳凭证（完税证明）。（税务局提供）**
9. **询问记录。（询问在权属调查后正式受理时，并需核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原件**）
10. **买方需提供《海南省不动产（房产）登记信息查询》（带身份证到政务中心一楼“海南省不动产登记智能服务系统”自助查询）(家庭成员住房情况查询）房产局查询**

**11.注：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，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，并补交土地出让价款。**

**12.流程：买卖双方携带4、5、6、7、10材料到不动产受理窗口提交申请,完成后→买卖双方前往房产窗口办理1、2事项→前往税务窗口办理8事项。**

**温馨提示：买卖双方需同时到场办理。**

**以上材料缺少事项：**

**四、收费标准及依据: 零收费**

**五、审批时限：3个工作日**

**六、受理地址: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**

**七、窗口电话：0898-67830065**

**八、投诉单位：县政务服务中心。电话: 67811116**